



212220110005

# 检 验 报 告

No: 2023-08CP111215



产品名称: 二次供水(8)项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
检 验 报 告

No:2023-08CP111215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二次供水(8)项	规格型号	/
		商标	/
受检单位	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生产单位	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样品等级	合格品
检验地点	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东路133号 抽样现场	检验时间	2023-11-23~2023-11-25
抽样地点	长寿区金科阳光小镇	到样日期	2023-11-23
样品数量	2瓶(见备注)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
抽样基数	/	批(货)号或生产日期	2023.11.23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GB 5749-2022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采样人: 卢永全 蒋湘鹏 水文气象条件: 13℃ 阴 企业采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, 实际到样数量: 5L聚乙烯瓶×1瓶, 0.5L灭菌玻璃瓶×1瓶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5日		

批准:

汪恩婷

审核:

张静

主检:

吴霜

# 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3-08CP111215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判定
1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1.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 （度）	≤15	<5	合格
1.2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 （NTU）	≤1	0.6	合格
1.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.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1.5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75	合格
2	二氧化氯（mg/L）	不小于0.02且不大于0.8	0.04	合格
3	微生物指标			
3.1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.2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1	合格
		以下空白		